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43-141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sfcyou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張淑芬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69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41472695公告.pdf)

主旨：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以農防字第1041472695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、中華民國鵝鵝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2015-06-15
08:49:16
文
章

防疫課 收文:104/06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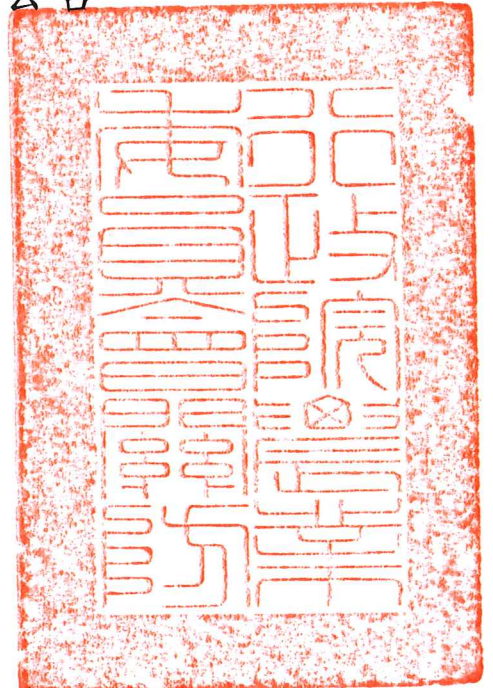


A81040002041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69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之零售市場，係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之零售市場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